

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	项目	2021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2.6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4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1.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2.67	本年支出合计	192.67

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2.67	19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	11.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	11.2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	7.5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	3.76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6	0.26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0.0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	3.46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6	3.46				
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6	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	6.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	6.13				
01	住房公积金	6.13	6.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1.55	171.55				
01	粮油物资事务	112.25	112.25				
50	事业运行	112.25	112.25				
03	能源储备	9.30	9.30				
05	成品油储备	9.30	9.30				
04	粮油储备	50.00	50.00				
04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25.00	25.00				
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5.00	25.00				

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2.67	73.61	11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51	7.5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76	3.76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	0.26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0.0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3.46		
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	3.46	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		
01	住房公积金	6.13	6.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1.55		
01	粮油物资事务	112.25		
50	事业运行	112.25	52.49	59.76
03	能源储备	9.30		
05	成品油储备	9.30		9.30
04	粮油储备	50.00		
04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25.00		25.00
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5.00		25.0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2.6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	11.5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46	3.4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13	6.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1.55	171.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2.67	本年支出合计	192.67	192.67	

2021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2.67	73.61	11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	11.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7	11.2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7.51	7.5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3.76	3.76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6	0.26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7	0.0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	3.46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6	3.46	
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46	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	6.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	6.13	
01	住房公积金	6.13	6.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1.55	52.49	119.06
01	粮油物资事务	112.25	52.49	59.76
50	事业运行	112.25	52.49	59.76
03	能源储备	9.30		9.30
05	成品油储备	9.30		9.30
04	粮油储备	50.00		50.00
04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25.00		25.00
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5.00		25.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73.61	
工资福利支出	71.23	
基本工资	28.86	
津贴补贴	16.47	
奖金	1.85	
绩效工资	2.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1	
职业年金缴费	3.7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住房公积金	6.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办公费	0.20	
印刷费	0.20	
水费	0.10	
电费	0.10	
差旅费	0.40	
劳务费	0.10	
委托业务费	0.10	
福利费	1.18	

隰县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156001		实施单位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年度资金总额:		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1.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1.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我单位业务工作保障经费可解决我单位办公费、电费、等问题,其中电费每度0.48元,每月1100度,共计5000元,办公费3000元,其他2000元。现需申请业务工作保障经费1万元,全部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立项依据		根据隰县粮食服务中心关于日常运行费资金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业务工作保障经费的及时交纳,可以保障本单位各部门正常运转,防治因欠款引起不必要的纠纷,提高工作效率,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制度,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人员管理制度,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等,根据运行情况设定具体方案,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核算各项费用明细,2021年2月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现需拨付业务工作保障经费1万元,我单位业务工作保障经费的完成可解决我单位办公费、电费等问题,其中电费每度0.48元,每月1100度,共计5000元,办公费3000元,其他2000元。现需申请业务工作保障经费1万元,使得单位各部门可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现需拨付业务工作保障经费1万元,我单位业务工作保障经费的完成可解决我单位办公费、电费等问题,其中电费每度0.48元,每月1100度,共计5000元,办公费3000元,其他2000元。现需申请业务工作保障经费1万元,使得单位各部门可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天数	>=360天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天数	>=360天
			用电度数	>=13200度/年		用电度数	>=13200度/年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电费	=5000元	成本指标	电费	=5000元
			办公费	=3000		办公费	=3000元
	其他费用		=2000元	其他费用		=2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情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情况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隰县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156001		实施单位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25.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25.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承担县级储备粮800万斤保管费用,依据文件规定,按照0.05元/计算,共需保管费用4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储备粮油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晋财建二(2011)2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米袋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保证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目标贯彻落实,确保在遭遇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时,有效进行市场调控,保障我县的粮食供给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隰县人民政府2004年12月31日下达文件关于建立县级粮食储备的批复,确定我县800万斤的县级储备粮规模,遵照文件精神,圆满完成800万斤储备任务,2021年1月——12月,按季度拨付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根据省、市、县文件精神,保证800万斤储备粮数量充足,储备粮食质量完好。按照储备粮轮换办法规定,适时进行轮换。 2、用于9名职工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全年约25万元。				1、根据省、市、县文件精神,保证800万斤储备粮数量充足,储备粮食质量完好。按照储备粮轮换办法规定,适时进行轮换。2、用于9名职工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全年约2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粮食	=800万斤	数量指标	储备粮食	=800万斤		
			保管员	>=9人		保管员	>=9人		
		质量指标	发放合规率	合规	质量指标	发放合规率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	=25万元	成本指标	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	=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县级储备粮数量	保障	社会效益	县级储备粮数量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隰县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经费（市级考核）						
主管部门及代码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156001			实施单位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2.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2.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查评分、部门评审评分、部门抽查评分,按各部分权重进行汇总,形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最终得分,经费申请2万元用于报送市发改委和市农业农村局,并抄送市粮安考核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对我县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用于准备资料、印刷资料等办公费用。						
立项依据	《关于认真开展2020年度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临粮安考核字[2020]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决策部署,坚定扛起保障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考核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临粮安考核字[2020]8号》文件精神,完成对2021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自评打分和总结报告,时间为2021年11月——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 自查评分。2021年12月30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评分表》(见附件)要求,完成对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自评打分和总结报告,备齐自评打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报送市发改委和市农业农村局,并抄送市粮安考核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自查报告要全面客观反映考核年度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情况,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将工作亮点和取得的重大突破在报告中单独反映,作为综合评价参考。县级人民政府对自查自评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部门评审。2022年1月底前,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结合日常监督考核,完成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的考核评审,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市粮安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三) 部门抽查。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评报告和部门评审意见,确定抽查县(市、区),市粮安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抽查组进行实地考察,并于2022年2月底前形成抽查考核报告。 (四) 综合评价。2022年3月底前,市粮安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考核评审和联合抽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次和考核结果运用建议报市粮安考核领导小组审议。 (五) 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粮安考核领导小组向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通报,抄送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专项工作考核;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一) 自查评分。2021年12月30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评分表》(见附件)要求,完成对202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自评打分和总结报告,备齐自评打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报送市发改委和市农业农村局,并抄送市粮安考核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自查报告要全面客观反映考核年度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情况,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将工作亮点和取得的重大突破在报告中单独反映,作为综合评价参考。县级人民政府对自查自评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二) 部门评审。2022年1月底前,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结合日常监督考核,完成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的考核评审,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市粮安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三) 部门抽查。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评报告和部门评审意见,确定抽查县(市、区),市粮安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抽查组进行实地考察,并于2022年2月底前形成抽查考核报告。(四) 综合评价。2022年3月底前,市粮安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考核评审和联合抽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次和考核结果运用建议报市粮安考核领导小组审议。(五) 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粮安考核领导小组向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通报,抄送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专项工作考核;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单位数量	11个	数量指标	考核单位数量	>=1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经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经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	保障	社会效益	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隰县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及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156001		实施单位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9.3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项目概况		县财政拨款保管费用, 县粮食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委托我县粮油经销民营企业建立隰县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其中: 面粉50万斤, 食用油2万斤。按照《临汾市市级应急小包装成品粮油管理的暂行规定(试行)》, 面粉补贴标准为每斤每年0.17元, 储备费用为85000元, 食用油按照每斤每年0.4元计算, 储备费用为8000元, 共计储备费用为93000元。					
立项依据		临发改储备发[202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成品粮油储备是我县应对各种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疫情和各种自然灾害引起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维护粮油市场稳定的重要战略物资。为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引发的粮油价格异常波动, 维护我县粮油市场稳定, 按照省、市文件精神, 建立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政府宏观调控、主管部门全程监管、企业具体负责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临发改储备发[2021]51号文件精神要求, 每人每天1斤成品粮、每人每月1斤食用油测算, 我县按10万人口应建立面粉储备50万斤、食用油储备2万斤, 应急储备粮油保管费用拨付时间2021年1月—12月, 按季度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按照临发改储备发[2021]51号文件精神要求, 请示县政府研究同意, 建立面粉储备50万斤、食用油储备2万斤。 2、依据文件精神, 按时拨付承储企业, 为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引发的粮油价格异常波动, 维护我县粮油市场稳定, 按照省、市文件精神, 建立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1、按照临发改储备发[2021]51号文件精神要求, 请示县政府研究同意, 建立面粉储备50万斤、食用油储备2万斤。2、依据文件精神, 按时拨付承储企业, 为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引发的粮油价格异常波动, 维护我县粮油市场稳定, 按照省、市文件精神, 建立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面粉	=50万斤	数量指标	储备面粉	=50万斤
			储备食用油	=2万斤		储备食用油	=2万斤
			面对人群数量	>=11万		面对人群数量	>=11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及费用		=9.3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应急成品粮油数量	保障	社会效益	应急成品粮油数量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晓斌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935798459	填报日期:	

隰县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储备粮农发行贷款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156001		实施单位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0.0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0.0		0.0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市级财政资金		0.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25.0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25.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项目概况		粮食服务中心直属粮库承担县级800万斤储备任务, 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隰县支行贷款574万元, 隰县农发行按照基准利率0.0405计算增加LPR浮动利率, 全年贷款利息约需25万元。						
立项依据		隰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隰县县级粮食储备的批复(隰政函字[2004]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拉你个事安全战略, 切实增强县政府保障区域粮食安全能力, 更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重大事故和各种自然灾害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隰县粮食服务中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隰县人民政府2004年12月31日下达文件关于建立县级粮食储备的批复, 确定我县800万斤的县级储备粮规模, 遵照文件精神, 圆满完成800万斤储备任务, 2021年1月——12月, 按季度拨付贷款利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按照隰县人民政府2004年12月31日下达文件关于建立县级粮食储备的批复, 确定我县800万斤的县级储备粮规模, 遵照文件精神, 圆满完成800万斤储备任务, 按时拨付贷款利息。 2、根据农发行利率测算, 按季度及时支付贷款利息。				1、按照隰县人民政府2004年12月31日下达文件关于建立县级粮食储备的批复, 确定我县800万斤的县级储备粮规模, 遵照文件精神, 圆满完成800万斤储备任务, 按时拨付贷款利息。2、根据农发行利率测算, 按季度及时支付贷款利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粮食	=800万斤	数量指标	储备粮食	=800万斤
				面对人群数量	>=11万		面对人群数量	>=11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储备周期	=5年	时效指标	储备周期	=5年
		成本指标		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	=25万元		成本指标	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县级储备粮数量	保障	社会效益	县级储备粮数量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晓斌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935798459		填报日期:				